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,292,006 股，剔除已回购股份 840,100 股后的 347,451,9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,942,287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617,043,651.28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1,971,595,272.52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扣除本报告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、扣减当年已分配的利润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,128,890,736.5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935,438,317.71 元。

3、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8,292,006

股，剔除已回购股份 840,100 股后的 347,451,90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16,942,287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4、2025 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 416,942,287.2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.93%。

5、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按照“分配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16,942,287.20	416,248,183.20	416,802,043.2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31,012,787.0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617,043,651.28	2,763,592,212.05	1,633,562,727.98
研发投入（元）	607,420,543.62	648,784,756.72	466,959,149.97
营业收入（元）	15,471,668,898.80	18,887,205,249.05	8,733,427,188.6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,128,890,736.5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935,438,317.7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249,992,513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1,012,787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338,066,197.1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281,005,300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,723,164,450.3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4.00%		
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---	---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-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达 1,281,005,300.6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行业情况、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状况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28,313.56 万元、871,615.46 万元，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21.66%、35.0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